

西貢區議會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二零二二年第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西貢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蔡明禧先生(主席)

陳耀初先生

周賢明先生，BBS，MH

張展鵬先生

張美雄先生

方國珊女士

劉啟康先生

林于靖女士(秘書)

出席時間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四十八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西貢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2

離開時間

下午十二時二十二分

下午十二時二十二分

下午十二時二十二分

下午十二時二十二分

下午十二時二十二分

下午十二時二十二分

下午十二時十分

列席者

周達榮先生

趙亮怡先生

彭慧女士

何潔瑩女士

李嘉妍女士

馬志雄先生

王然先生

陳兆忻先生

高偉新先生

容健軾先生

歐廣銳先生

林志明先生

譚浚熙先生

聶珮林女士

楊莉華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西貢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坑口)

西貢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青年發展／將軍澳(中))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西貢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碼頭事務

運輸署工程師／行人區改善計劃

運輸署工程師／西貢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西貢

香港警務處將軍澳警區行動主任

香港警務處西貢分區助理指揮官(行動)

香港警務處將軍澳區交通隊主管

香港警務處西貢分區行動支援小隊指揮官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經理(公共事務)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高級主任(公共事務)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對外事務經理

} 出席議程
第 III 至 V 項

} 出席議程
第 VI(一)(1)項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部門及機構代表出席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二零二二年第一次會議，特別是首次列席會議的代表，包括－

- 西貢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坑口)趙亮怡先生；
- 香港警務處將軍澳警區行動主任高偉新先生和西貢分區行動支援小隊指揮官林志明先生，他們分別接替已調任的高鷺雲先生和石子民先生；
- 九巴高級主任(公共事務)聶珮林女士。

2. 主席表示，本會議共收到兩項動議及四項提問。

I. 選舉西貢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副主席

3. 主席表示，委員會副主席的職位現暫時懸空，根據《西貢區議會會議常規》（下稱「會議常規」）第 35(1)條，區議會轄下的委員會須選出一名委員擔任該委員會的副主席。

4. 主席建議委員會即場推選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副主席，並參考過往委員會的做法，以即場舉手方式，由一名委員提名，並由另一名委員和議，然後以舉手投票的方式選出委員會副主席，而獲得簡單多數票，即在所投的有效票中（不包括棄權者）取得較多票數而無須超過一半票數的候選人可當選為副主席。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宣布採用上述安排。

5. 主席請各委員就選舉委員會副主席進行提名。

6. 由於沒有提名，主席宣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副主席的職位繼續暫時懸空，下次會議再作選舉。

II. 通過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第六次會議記錄

7. 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會前沒有收到修訂建議。由於會上沒有其他修訂建議，主席宣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III.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開展的西貢區各項公共交通服務的主要變動

(上次會議記錄第 28 段)

(SKDC(TTC)文件第 1/22 號)

8. 委員備悉會議文件。

IV. 與其他公共交通服務相關的議題

(一) 續議事項(其他公共交通服務)

- (1) 長期以來，困擾清水灣道居民的兩大問題：1.公共小巴未能滿足居民需要，不僅是上下班繁忙時間班次不足，其他時段也因脫班及小巴人氣等問題，使居民無車可搭；2.清水灣道銀線灣迴旋處兩邊經常塞車，繁忙時段及假日情況更甚。政府必須推出措施，為居民紓困
(上次會議記錄第 30 至 42 段)

9. 劉啟康先生表示受疫情影響，清水灣道一帶近來的交通擠塞情況相對緩和。他反映，因應影業路工程而實施的相關道路管制措施影響清水灣道的交通情況，希望有關部門留意。此外，他認為相關部門應及早在泳季前制定方案，實施道路改善措施或增加公共交通服務班次，長遠解決清水灣道交通擠塞問題。

10. 方國珊女士認為清水灣道一帶長期欠缺巴士服務，希望巴士公司在將軍澳跨灣連接路及將軍澳－藍田隧道（下稱「將藍隧道」）開通後，考慮加強前往清水灣道一帶的交通服務。

11.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碼頭事務李嘉妍女士回應，運輸署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在來年泳季前繼續監察及檢視清水灣道一帶的公共交通服務，適時按乘客需求作出調整。

12. 周賢明先生認為因應將藍隧道即將開通，運輸署及巴士公司應考慮調整九巴第 91S 號線的終點站及服務安排，考慮有關服務恆常化及於將軍澳隧道巴士轉乘站或寶順路一帶轉乘的方案。他希望運輸署及巴士公司盡快研究可行方案，並於下次會議提出改善或增加現有服務的具體建議。

13. 運輸署李嘉妍女士回應，運輸署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適時因應乘客需求作出合適的服務調整。

14. 九巴經理(公共事務)譚浚熙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九巴過往在泳季有提供特別巴士服務，例如第 91R 號線。
- 就本年泳季的服務安排，九巴會與運輸署檢視實際情況，提供相應服務以應付居民及泳客的交通需求。
- 就清水灣道一帶的其他巴士服務，例如第 91S 號線，九巴會繼續與運輸署商討調整相關服務的方案。運輸署亦會適時向委員會匯報最新的服務詳情。

15. 劉啟康先生反映由於清水灣道一帶的部分特別班次不會在沿路的所有

巴士站設站點，導致有居民錯誤乘搭有關班次並無法於目的地下車，希望巴士公司留意並作出改善。他認為巴士公司的特別服務主要為區外市民前往西貢區郊遊而設，希望巴士公司增加常規路線的服務班次供居民乘搭。

16. 主席請巴士公司備悉委員的意見，並表示保留上述議題一次。

17. 由於第 2 及 3 項議題相關，在委員沒有反對下，主席宣布在此合併討論。

(2) 要求港鐵及運輸署改善康城公共運輸交匯處的設施並研究增設冷氣候車室

(上次會議記錄第 43 至 53 段)

(SKDC(TTC)文件第 2/22 及 3/22 號)

18. 委員備悉運輸署及港鐵的書面回覆。

(3) 要求運輸署改善將軍澳所有公共運輸交匯處通風系統及增設冷氣候車室

(上次會議記錄第 115 至 117 段)

(SKDC(TTC)文件第 4/22 號)

19. 委員備悉運輸署的書面回覆。

20. 張美雄先生相信因應將軍澳跨灣連接路及將藍隧道於今年內落成，將大規模重組區內的公共交通服務。他查詢運輸署對康城站公共運輸交匯處的使用情況有否任何新安排。長遠而言，他希望有關部門研究於康城站公共運輸交匯處增設冷氣候車室。

21.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西貢何潔瑩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為配合將藍隧道及相關運輸基礎設施的啟用，運輸署正與巴士公司研究優化有關設施一帶的相關巴士服務，並會適時向委員會匯報。
- 運輸署會因應實際情況，適時在適當的地點規劃及增設冷氣候車室。

22. 方國珊女士表示康城站公共運輸交匯處的空氣尚算暢通，並認為在公共運輸交匯處增設冷氣候車室需要平衡環保角度。她表示區內還有許多公共運輸交匯處，例如坑口公共運輸交匯處，其候車環境極差，需要優先處理。此外，她表示康城站公共運輸交匯處有不少空置空間。如運輸署未能將公共運輸交匯處用作其他用途，她希望運輸署研究會否將有關位置用作單車停泊處或與其他公共交通相關的用途，善用相關位置。

23. 張美雄先生表示現時康城站公共運輸交匯處的空間充足，有足夠位置設置冷氣候車室。他希望運輸署在規劃康城站公共運輸交匯處進行其他公共運輸相關的用途前，先規劃及研究設置冷氣候車室的位置及相關安排。

24. 周賢明先生希望運輸署可盡快完成相關試點項目及優化西貢區內公共運輸交匯處的相關設施，並建議運輸署研究在坑口公共運輸交匯處內近巴士站位置設置冷氣候車室的可行性。

25. 運輸署何潔瑩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運輸署理解委員希望善用公共運輸交匯處的空間，惟公共運輸交匯處的用地主要旨在供乘客乘搭/轉乘公共交通工具之用。
- 隨著日出康城一帶屋苑相繼入伙及附近基礎設施的啓用，當區的公共交通服務會有所優化。因此運輸署預計康城站公共運輸交匯處的使用會變得頻繁，並會繼續密切監察其運作。
- 如相關公共運輸營辦商欲於康城站公共運輸交匯處加設站點設施，運輸署會審視有關申請。
- 委員會於去年的會議中曾就坑口公共運輸交匯處的通風情況反映意見，運輸署在備悉委員的相關意見後有進一步研究在該交匯處加設通風設備的可行性。運輸署現正與機電工程署研究在該交匯處增設額外的風扇，增加空氣流通性，並期望於夏季完成有關設置。
- 運輸署備悉委員就冷氣候車室方面的意見。運輸署會待馬鞍山市中心公共交通總站的試點項目完成後，視乎效果及乘客反應，適時考慮翻新更多有蓋公共運輸交匯處。

26. 方國珊女士希望運輸署可提早研究為西貢區內的公共運輸交匯處提供冷氣候車室，她認為毋須待馬鞍山的試點項目完成後才考慮優化其他公共運輸交匯處。此外，她表示康城站公共運輸交匯處主要分為兩個區域，並認為在小巴及的士停泊的區域有許多空間。她建議運輸署積極考慮在有關位置加設公共交通服務的相關配套設施，並表示日出康城的人口不斷上升，希望運輸署及早規劃設置冷氣候車室的位置。

27. 運輸署何潔瑩女士回應，運輸署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密切檢視有關情況。

28. 主席表示保留續議事項(3)。另在委員同意下，主席表示於下次會議刪除續議事項(2)。

(請同時參閱第 69 至 70 段。)

(二) 委員提出的 1 項提問(其他公共交通服務)

**(1) 查詢將軍澳隧道免收隧道費能否提前落實
(SKDC(TTC)文件第 5/22 及 22/22 號)**

29. 主席表示，提問由方國珊女士提出。

30. 委員備悉運輸署的書面回覆。

31. 方國珊女士認為運輸署表示未有計劃就實施豁免收費而提前結束與將軍澳隧道營辦商的合約合乎情理。就運輸署表示暫未有計劃提早豁免將軍澳隧道的收費，她表示關注運輸署實施豁免隧道收費的時間表及相關安排。

32. 運輸署何潔瑩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運輸署備悉委員的意見。不論將軍澳隧道實施豁免隧道收費安排如何，運輸署需要隧道營辦商繼續負責隧道的日常管理、營運和維修保養工作。
- 運輸署會繼續密切留意將軍澳隧道的運作，配合將軍澳居民出行的需要。

33. 周賢明先生查詢拆卸將軍澳隧道收費亭的工程時間表。

34. 劉啟康先生反映將軍澳隧道的交通情況不理想，經常塞車。他希望有關部門加快研究措施處理塞車問題，並盡快免收隧道費，便利居民。

35. 運輸署工程師／行人區改善計劃馬志雄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現時將軍澳隧道的管道容量已達頂點。在將藍隧道及將軍澳跨灣連接路啟用後，相關擠塞情況將會有所改善。
- 如提前落實豁免將軍澳隧道的收費，可能會帶來額外的交通需求，影響現時將軍澳隧道的交通情況。

36. 運輸署何潔瑩女士回應，她會向專責組別同事轉達有關拆卸收費亭的意見。

37. 周賢明先生認為拆卸收費亭有技術性考慮，相信相關部門會事先周詳考慮，並考慮會否於將軍澳隧道出入口重新劃線。他建議運輸署同時因應預計的交通需求，檢視有否需要改善將軍澳隧道巴士轉乘站。

38. 劉啟康先生表示居民對於在將軍澳隧道巴士轉乘站轉乘小巴有需求，希望運輸署優化現有巴士轉乘站為交通轉乘站，容納小巴在有關位置上落客。

39. 方國珊女士認為拆卸收費亭的空間可用作增設轉乘站的小巴停泊位置，運輸署更可參考海底隧道（往九龍方向）出口位置讓的士停泊落客，她希望運輸署及早規劃。此外，她關注在收費亭拆卸後，隧道出入口位置的相關管理問題，例如清理垃圾及處理交通意外等情況，希望運輸署及早計劃有關安排。

40. 運輸署何潔瑩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將軍澳隧道巴士轉乘站旨在為乘搭專營巴士的乘客提供更廣泛的巴士網絡，令巴士資源得以善用。
- 將軍澳隧道巴士轉乘站為安達臣道石礦場用地發展項目之一，旨在完善觀塘北及將軍澳區的公共交通網絡，讓乘客透過轉乘，善用現有巴士資源前往港九新界各區。
- 隨着安達臣道石礦場用地發展項目逐漸完成，運輸署預計未來的人口增長會使將軍澳隧道巴士轉乘站的使用變得頻繁。運輸署備悉委員就轉乘站的相關意見，並會繼續密切監察將軍澳隧道巴士轉乘站的運作。
- 運輸署亦備悉有關及早規劃將軍澳隧道豁免收費安排的意見。她會向專責組別轉達相關意見。

41. 主席請運輸署繼續跟進有關議題。

V. 與巴士相關的議題

(一) 委員提出的 1 項提問(巴士)

- (1) 查詢將軍澳至馬鞍山巴士線的開辦情況，運輸署能否盡快落實新線服務
(SKDC(TTC)文件第 6/22 及 23/22 號)

42. 主席表示，提問由方國珊女士提出。

43. 委員備悉運輸署的書面回覆。

44. 方國珊女士查詢往來烏溪沙站至康盛花園巴士總站及碩門邨至彩明公共運輸交匯處兩條路線的走線及有關走線會否配合將藍隧道及將軍澳跨灣

連接路的啟用，以及相關服務的具體落實時間表。

45. 運輸署李嘉妍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委員可參閱 2021-2022 年度西貢區巴士路線計劃內有關上述巴士服務的建議內容。運輸署已開展籌劃及揀選工作，運輸署預計有關路線將於 2022 年中投入服務。
- 如有最新進展，運輸署會盡快向委員會匯報。

46. 方國珊女士關注上述新服務有否提供跨巴士公司轉乘優惠。她認為有關服務為長途路線，希望運輸署研究在有關路線落實跨巴士公司轉乘優惠。

47. 張美雄先生理解有關服務將於本年中落實。長遠而言，他希望運輸署在有關路線落實後，考慮檢視及調整路線駛經將軍澳跨灣連接路或將藍隧道，並於日出康城加設站點，方便居民。

48. 運輸署李嘉妍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運輸署備悉委員對相關服務的意見。運輸署正進行相關揀選工作，如有進一步消息，運輸署會適時向委員會匯報。
- 運輸署備悉委員有關跨巴士公司轉乘優惠的意見。運輸署一直鼓勵各巴士公司因應社會經濟環境及其營運狀況盡可能推出優惠措施包括分段收費及轉乘優惠等票價優惠。至於是否或如何在路線提供票價優惠，屬巴士公司的商業決定。儘管如此，運輸署會繼續鼓勵各專營巴士公司在合適的路線提供更多車資優惠，以期讓更多乘客受惠。

49. 主席請運輸署繼續跟進有關議題。

VI. 與港鐵相關的議題

(一) 續議事項(港鐵)

(1) 加密康城站全日列車班次及優化康城站設施
(上次會議記錄第 74 至 77 段)
(SKDC(TTC)文件第 7/22 及 8/22 號)

50. 委員備悉運輸署及港鐵的書面回覆。

51. 張美雄先生反映日出康城人口不斷上升。他希望港鐵統一加密康城站非繁忙時段的班次，避免令居民混淆。他亦反映康城站閘機不足，建議港鐵

重新調配該站的閘機位置，並希望港鐵在 B 出口位置安排更多閘機。此外，他希望港鐵在康城站的升降機安裝自動感應按鈕。港鐵早前曾回應因零件安排未能於康城站安裝相關按鈕，他希望可得到港鐵的正面回覆。

52. 方國珊女士希望港鐵加密康城站列車班次至全日七分鐘一班，並認為運輸及房屋局（下稱「運房局」）應宏觀地考慮加強將軍澳的鐵路網絡。她亦希望港鐵優化康城站設施，包括在近 C 出口位置增設扶手電梯及在近 B 出口位置增設扶手電梯和升降機；增加康城站的閘機數量，在增加 B 出口閘機數量時，不應減少 C 出口的閘機數量；關注安裝自動感應按鈕的措施。

53. 張美雄先生希望港鐵增加 B 出口的閘機數量，並維持現有的 C 出口閘機數量。

54. 港鐵對外事務經理楊莉華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港鐵一直關注日出康城的社區發展及緊密檢視康城站的班次和車站設施。
- 就將軍澳綫的任何班次調動，港鐵需要平衡康城站及坑口／寶琳站的班次情況，並盡量於載客量較多的時段調整班次。
- 港鐵理解委員希望於非繁忙時段進一步加密康城站的班次，港鐵專責同事亦一直緊密關注有關情況。
- 港鐵感謝委員就康城站車站設施方面提供寶貴意見。港鐵於去年於康城站 B 出口增設永久閘機，並正檢視車站整體各方面設施，研究有否優化及調整空間，便利乘客乘車。如有進一步消息，港鐵會適時向委員會匯報。
- 港鐵在可行的情況下陸續在港鐵車站的升降機安裝自動感應按鈕，有關措施在疫情下受市民歡迎。港鐵會按升降機的大小依序於相對較闊的升降機先安裝自動感應按鈕。
- 有關按鈕於相對較細容量的升降機的感應較敏感(例如康城站的升降機)，港鐵會盡快處理相關技術問題，在康城站的升降機增設自動感應按鈕。

55. 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

(2) 要求政府研究東九龍綫保留延伸寶琳站及增設康盛翠林站
(上次會議記錄第 112 至 114 段)
(SKDC(TTC)文件第 9/22 及 10/22 號)

56. 委員備悉運輸署及港鐵的書面回覆。

57. 由於一項「港鐵」的動議與上述議題相關，在沒有委員反對下，主席宣布在此合併討論。

優化將軍澳過海及出九龍之鐵路網絡，加快興建北港島綫、東九龍綫，促請政府保留上述鐵路線原計劃之車站，包括銅鑼灣北、添馬、寶琳站，並建議加設康景、翠林站，方便分流乘客，擴大將軍澳對外鐵路網絡

(SKDC(TTC)文件第 11/22、24/22、25/22 及 28/22 號)

58. 主席表示，議案由方國珊女士動議，並由劉啟康先生和議。

59. 委員備悉運輸署、路政署及港鐵的書面回覆。

60.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西貢陳兆炘先生的補充綜合如下：

- 擬議東九龍綫及北港島綫的規劃涉及複雜的技術問題及限制。
- 擬議東九龍綫由於依山而建，受鐵路的爬升能力所限，部分路段需要深入地底。
- 擬議北港島綫受地域限制，走線亦需配合港島北岸新海濱地帶的規劃、以及與營運中的路綫的銜接等。
- 就上述兩條擬議路綫的情況，政府已提供相關意見予港鐵，港鐵會就有關意見作進一步研究並探討潛在的可行方案。
- 就保留個別站點的建議，政府需待現階段解決工程設計的問題及探討潛在可行方案後，方能確實回應。在相關鐵路方案的細節完備時，政府會適時公布項目的未來路向。

61. 主席查詢於康盛／景明／翠林設站的可行性及研究進度。

62. 路政署陳兆炘先生回應，他在席上未能提供確實資料。如委員希望有進一步資訊，他可於會後向專責同事查詢。

63. 方國珊女士希望政府盡快落實北港島綫保留銅鑼灣北站、添馬站及東九龍綫保留寶琳站，並增加山上的站點。她認為相關部門有能力面對及解決相關技術困難，正如興建海底隧道及港島綫香港大學站和堅尼地城站等站點均需深入地底進行工程。她希望有關路綫保留寶琳站，並增建地下行人通道接通將軍澳綫寶琳站。她亦希望路政署為將軍澳居民研究更完善的方案。此外，她認為康景／翠林必須設站。

64. 周賢明先生認為如東九龍綫不接駁寶琳站，將對將軍澳居民造成很大影響。因此他希望有關路綫計劃維持原有計劃設寶琳站，並歡迎有關路綫增

加將軍澳區內的站點。他亦認為北港島綫應保留添馬站，方便乘客接駁東涌綫。總括而言，他支持題述動議。

65. 張美雄先生反映政府一直未有就北港島綫的規劃提供最新資料，例如有關綫路於 2030 年前有否機會落成。由於書面回覆中未有提供北港島綫的詳細進度，他希望去信運房局或路政署的專責組別查詢相關時間表及進一步資料。

66. 路政署陳兆圻先生回應，就委員提出有關增設地下行人通道及個別站點的要求，他在會後會向專責同事反映及查詢有否最新資訊。

67. 方國珊女士重申除了要求東九龍綫增設康盛／翠林站外，她亦要求北港島綫保留銅鑼灣北站及添馬站。

68. 由於沒有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主席宣布上述動議獲得通過，並要求運輸署、路政署及港鐵跟進委員的意見。主席續表示會去信運房局反映委員的意見。另在委員的同意下，主席表示於下次會議刪除續議事項(2)。

69. 周賢明先生查詢港鐵就由緻藍天前往康城站公共運輸交匯處通道事宜有否或會否研究其他方案。

70. 主席表示會就委員的查詢去信港鐵跟進。

【港鐵會後補註：港鐵已於 SKDC(TTC)文件第 2/22 號提供相關回應，未有更新資料補充。】

(二) 委員提出的 1 項動議(港鐵)

- (1) 優化將軍澳過海及出九龍之鐵路網絡，加快興建北港島綫、東九龍綫，促請政府保留上述鐵路線原計劃之車站，包括銅鑼灣北、添馬、寶琳站，並建議加設康景、翠林站，方便分流乘客，擴大將軍澳對外鐵路網絡
(SKDC(TTC)文件第 11/22、24/22、25/22 及 28/22 號)

71. 主席表示，第 1 項動議已於較早前合併討論及通過。

VII. 與道路工程/設施相關的議題

(一) 續議事項(道路工程/設施)

(1) 路政署(西貢及將軍澳區)的主要交通改善項目及時間表
(上次會議記錄第 79 段)
(SKDC(TTC)文件第 12/22 號)

72. 委員備悉會議文件。

73. 方國珊女士表示百勝角有三項大型發展項目，包括已入伙的消防處已婚人員宿舍。她關注百勝角的交通規劃，並反映居民對社區的交通規劃有強烈訴求。她亦關注環保大道泊車位及百勝角巴士站的規劃設計，以及相關落實時間表，並希望相關部門在百勝角一帶進行交通改善工作。

74. 運輸署何潔瑩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運輸署一直密切留意百勝角一帶的公共交通服務安排，現有多條巴士線提供往來九龍區或將軍澳區內的服務。
- 為配合百勝角一帶的人口增長，九巴已增加第 298 號線在晚間的班次。運輸署會繼續密切監察當區的乘客需求，適時檢視公共交通服務。
- 近消防處已婚人員宿舍有一個新的巴士停車灣。運輸署正與巴士公司研究逐步將部分現有停靠於消防及救護學院外的巴士路線遷往近宿舍位置的巴士停車灣。

75. 路政署陳兆圻先生回應，他在席上未有相關資料。他在會後會向專責同事反映有關巴士停車灣及環保大道泊車位的意見，並請他們聯絡個別委員提供補充資料。

76. 方國珊女士希望盡快落實搬遷路線站點往新巴士停車灣的安排，方便百勝角一帶的居民，並認為於下午繁忙時間增加第 298 號線班次的效益最大。此外，她建議運輸署考慮將現有小巴路線拆線，提供直接往返百勝角一帶的小巴服務。因應百勝角有三項大型發展計劃，包括消防處已婚人員宿舍，中醫醫院及房屋發展項目，她希望運輸署盡快落實最新的交通安排。

77. 運輸署何潔瑩女士回應，運輸署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繼續密切監察當區的公共交通情況，並會適時因應乘客需求而考慮增加公共運輸服務。

78. 方國珊女士請警方留意百勝角一帶經常有環保斗違例停泊，阻礙車輛行駛及衍生衛生問題。因應有關社區的人口增長，她希望政府考慮不再延續附近用地的短期租約，亦希望警方就環保斗違例停泊的情況進行執法行動。

79. 主席請警方備悉及跟進相關情況。

80. 周賢明先生希望地區管理委員會跟進環保斗違例停泊的情況，並認為需要跨部門跟進處理。

81.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周達榮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百勝角一帶涉及地政總署及水務署的用地。他在會後會向相關部門轉達有關百勝角一帶環保斗違例停泊的情況。
- 他在會後亦會向西貢地政處轉達有關短期租約的意見，請部門跟進考慮。

82. 香港警務處將軍澳警區行動主任高偉新先生回應，警方會檢視並協助跟進改善有關情況。

(2) 要求研究於銀線灣道迴旋處附近開設單程線(往西貢及九龍方向)，紓緩迴旋處的交通壓力，並達至分流作用
建議政府考慮收回清水灣道 828 號私人物業，配合影業路公營房屋發展及相關之道路改善工程
建議研究興建第三條連接清水灣至將軍澳道路，紓緩清水灣道、影業路交通壓力
(上次會議記錄第 80 至 91 段)
(SKDC(TTC)文件第 13/22 號)

83. 委員備悉土木工程拓展署（下稱「土拓署」）的書面回覆。

84. 由於一項「道路工程/設施」的動議與上述議題相關，在沒有委員反對下，主席宣布在此合併討論。

建議興建清水灣往返將軍澳第三條路，解決西貢、清水灣鄉郊塞車，縮短鄉郊往西九龍的行車時間
(SKDC(TTC)文件第 15/22 及 29/22 號)

85. 主席表示，議案由方國珊女士動議，並由劉啟康先生和議。

86. 委員備悉土拓署的書面回覆。

87. 方國珊女士表示興建清水灣往返將軍澳第三條道路的建議已提出多年，現時坑口道及影業路已飽和，而土拓署的回覆主要圍繞將軍澳第 137 區，並未就於將軍澳興建第三條道路作正面回應。她認為有關建議屬前期規劃事宜，希望相關部門備悉有關意見並進行實地視察及研究。

88. 劉啟康先生希望相關部門及早審慎處理興建第三條路的方案，並認為如需發展清水灣一帶，政府需做好道路等方面的城市規劃，配合增加住屋的安排。

89. 周賢明先生表示影業路有房屋規劃發展，有關位置的交通擠塞情況將更趨嚴重。他認為增加第三條道路連接清水灣道有多個可行方案，而清水灣道以東一帶亦有不同的發展機會，希望相關決策局及部門及早規劃。

90. 運輸署工程師／西貢王然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土拓署及規劃署已委聘顧問進行規劃及工程研究，檢視現有的交通配套能否配合整個將軍澳區及第 137 區的發展，有否需要興建第三條道路。
- 除了早前於影業路迴旋處設置方向指示牌作分流之用外，運輸署現正研究由大學道迴旋處至坑口道迴旋處之間的可行改善方案。
- 研究方案包括於大埔仔的交通燈位置進行局部路面擴闊工作，減少車輛通過該交通燈的所需時間；於影業路迴旋處就坑口道出口設置左轉專線，車輛由清水灣道北行可直接前往坑口道而無需駛經該迴旋處。
- 運輸署希望透過上述兩個方案，分階段可改善清水灣道的交通情況。如上述方案有進一步資料，運輸署會向委員會匯報。
- 就將軍澳區長遠而言會否興建一條新的道路，有關方案需待發展局或其轄下的土拓署及規劃署提供進一步協助。

91. 劉啟康先生表示影業路公營房屋發展項目的地盤現增設一條臨時通道供工程車輛行駛，他建議相關部門在有關工程完成後開放上述通道供公眾使用，改善銀線灣道迴旋處的擠塞情況。

92. 方國珊女士希望運輸署就增設影業路往坑口道左轉專線的方案提供相關圖則。她亦希望就興建清水灣道往返將軍澳第三條道路的議題去信發展局，要求局方落實研究有關方案，並將副本抄送土拓署。她認為土拓署只考慮第 137 區的發展，並未有考慮清水灣道一帶居民的交通接駁問題。

93. 運輸署王然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運輸署現時沒有備存該道路的資料，根據委員描述，影業路相關地盤內現設的道路相信為臨時通道，臨時通道的設計為工程用途，其斜度可達約 10%。
- 惟按照現行的設計標準，供一般公眾車輛使用道路的斜度最高為 8%。他建議委員會向土拓署反映有關意見，請部門探討有關臨時道路可否作永久道路之用。

- 運輸署正就清水灣道北行轉入坑口道的左轉專線的細節進行初步研究，現階段未能提供相關圖則。如有進一步資料，運輸署會向委員會匯報。

94. 由於沒有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主席宣布上述動議獲得通過及要求運輸署和土拓署跟進委員的意見，並會去信發展局反映委員的意見及將有關副本抄送土拓署。主席亦請運輸署適時提供相關圖則。

【發展局會後補註：由於委員提出的相關建議目的並非針對將軍澳未來個別地區的發展規劃，因此不屬發展局職權範圍內。】

95. 主席表示保留續議事項(2)中「要求研究於銀線灣道迴旋處附近開設單程線(往西貢及九龍方向)，紓緩迴旋處的交通壓力，並達至分流作用」的議題。另在委員同意下，主席表示於下次會議刪除續議事項(2)的餘下議題。

(3) 要求政府興建行人接駁系統，包括行人天橋、有蓋行人通道、升降機和扶手電梯連接康盛花園、景明苑及翠林邨至寶琳區
促請加快興建「康盛花園至寶康路自動扶梯/升降機連接系統」，並提供工程時間表
(上次會議記錄第 92 至 98 段)

96. 方國珊女士希望相關部門作出回應。

97. 路政署陳兆圻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將軍澳寶琳北路至寶康路行人通道系統工程項目的岩土研究工作已於 2021 年第四季完成。路政署委聘的工程顧問正進行初步設計。
- 路政署正就有關工程項目諮詢橋樑及有關建築物外觀諮詢委員會的意見，該委員會會從外觀及視覺效果的角度審議工程項目的設計。
- 相關初步設計需考慮周邊環境的限制及要求，包括寶琳北路與寶康路之間超過 80 米的高度差距、位於附近斜坡上直徑約為 900 毫米的水管、工程範圍的地質及石層狀況等。
- 有關項目亦位於綠化地帶，路政署需充分考慮是否需要砍伐樹木及盡量減低對周遭環境及景觀的影響。
- 政府每年會檢視所有工務工程，根據可供運用的資源、項目的成本效益及迫切性等因素決定工程的推展次序。

98. 方國珊女士歡迎路政署就有關項目諮詢橋樑及有關建築物外觀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她表示相關工程建議已於十多年前提出，當時相關部門應已知悉有關位置的地理限制。她希望路政署盡快跟進，正面處理並提出解決相關

限制的方案。

99. 主席認為相關進度不理想，不論是剛才提及有關東九龍綫於康景／翠林設站或正在討論的行人通道系統，路政署均表示有關項目面對相類似的限制及工程困難，他認為對山上居民不公平。

100. 路政署陳兆圻先生回應，路政署備悉委員的意見。由於有關項目位於山上，路政署需要考慮不同的環境因素。路政署正盡力解決相關限制問題。他在會後會向專責同事轉達相關意見，希望盡快落實項目。

101. 主席請路政署繼續跟進，並表示保留上述議題。

(4) (「人人暢道通行」計劃 橫跨昭信路近田下灣村的行人天橋(結構編號:Nf310) 加建升降機建議

「人人暢道通行」計劃 橫跨翠琳路近翠林社區會堂的行人天橋(結構編號:SK01) 加建升降機建議

強烈要求路政署兌現承諾盡快興建黃橋升降機

「人人暢道通行」第二階段計劃 為橫跨翠琳路連接翠林商場及景明苑的行人天橋(結構編號:SK02) 加建升降機設施

(上次會議記錄第 20 至 27 段)

102. 方國珊女士查詢興建黃橋升降機的進展，包括路政署與翠林業主立案法團簽訂地役權契約與否。

103. 主席表示，據他了解，翠林業主立案法團在最近一次的管理委員會會議中投票通過與路政署簽訂相關地役權契約。他希望路政署提供更多詳情。

104. 路政署陳兆圻先生回應，他未能確定路政署是否已與翠林業主立案法團簽訂相關地役權契約。他在會後會向專責同事跟進相關進度及情況。

105. 主席請路政署在會後就行人天橋 SK01 加建升降機工程與翠林邨業主立案法團簽立地役權契約的最新進展提供補充資料，並表示保留上述議題。

(5) 「人人暢道通行」第三階段計劃 為西貢區內一條現有行人隧道(結構編號:NS149) 及兩條現有行人天橋(結構編號:Nf294 及 SK03) 加建升降機設施

(上次會議記錄第 8 至 19 段)

106. 主席請路政署繼續跟進，並適時向委員會報告進度。另在委員同意下，主席表示於下次會議刪除上述議題。

- (6) 促請在將軍澳南、環保區及百勝角的合適位置增設郵局、警署、停車場、球場及綠化公園
(上次會議記錄第 100 至 103 段)
(SKDC(TTC)文件第 14/22 號)

107. 委員備悉西貢地政處的書面回覆。

108. 由於一項「道路工程/設施」的提問與上述議題相關，在沒有委員反對下，主席宣布在此合併討論。

**跟進石角路短期租約停車場的落實及招標時間表
(SKDC(TTC)文件第 17/22 及 27/22 號)**

109. 主席表示，提問由方國珊女士提出。

110. 委員備悉西貢地政處的書面回覆。

111. 方國珊女士備悉石角路短期租約停車場的相關進度及時間表。她促請相關部門完善石角路一帶的周邊配套。就題述的建議，她表示會與西貢民政事務處緊密溝通，檢視有否空間增加社區設施。

112. 張美雄先生表示石角路一帶車位嚴重不足，希望西貢地政處提供落實短期租約停車場的確實時間表。

113. 周賢明先生希望委員會在現階段就准許於短期租約停車場停泊的車輛類別提出意見，讓西貢地政處在制定相關條款時可考慮有關意見。

114. 方國珊女士表示，由於有關位置較近民居，她要求相關部門不准許舊歐盟型號的車輛或重型車輛在相關短期租約停車場停泊。

115. 張美雄先生表示，由於有關位置鄰近一所國際學校，他希望相關短期租約停車場以私家車泊位為主。

116. 主席表示會去信西貢地政處反映委員的意見。

117. 運輸署馬志雄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運輸署早前已轉達相關意見予地政總署，包括在地政總署傳閱相關停泊車位方案時，運輸署已表達不准許大型車輛在相關短期租約停車場

停泊的意見。

- 運輸署亦向地政總署表達了只准許私家車、電單車或其他小型車輛，如保姆車、校車等在上述停車場停泊的意見。

118. 方國珊女士感謝運輸署的回應。如運輸署已向地政總署轉達相關意見，她認為委員會無需再去信西貢地政處反映有關意見。

119. 周賢明先生希望運輸署清楚闡述准許哪類車種在相關短期租約停車場停泊，例如清楚說明是否允許的士、小巴、輕型貨車，石油氣車等，讓委員清楚了解並檢視是否接受某一些類別的車輛在該處停泊。

120. 方國珊女士表示，如有委員希望了解停泊車輛類別的詳細資料，她建議可去信西貢地政處查詢。

121. 主席表示會就委員的查詢去信西貢地政處，要求處方提供相關資料。

122. 周賢明先生建議委員即席商討接受哪些車輛類別於相關短期租約停車場停泊，例如私家車、的士、小巴、輕型貨車、電單車等。

123. 運輸署馬志雄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地政總署的專責組別會釐定相關條款的字眼，包括停泊車輛類別的詳情。
- 由於該處接近民居，運輸署已向地政總署表達不准許大型工程車輛於相關短期租約停車場停泊的意見。運輸署亦建議有關停車場照顧輕型巴士的停泊需求。
- 一般而言，的士以私家車模式停泊，因此有關車輛在停泊時會視為私家車停泊。
- 運輸署未有相關短期租約停車場的停泊車輛分類詳情及泊位數量，建議委員會去信西貢地政處作進一步查詢。

124. 周賢明先生表示地政總署的短期租約停車場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界定停泊車輛類別，認為運輸署應就車輛類別提供相關分類資料，而委員會應就准許停泊的車輛類別提出意見。

125. 運輸署馬志雄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在席上未有委員要求的確實資料。
- 除了參考運輸署的意見外，地政總署在批出短期租約停車場合約時，亦需要參考其他部門的意見，例如消防處根據《消防條例》提供的意

見等。因此他建議委員會向西貢地政處查詢最終落實的停泊車輛類別詳情。

126. 主席表示西貢地政處在書面回覆中表示停泊車輛類別詳情會於招標時公布，他認為相關回應並不理想。主席續表示會再去信西貢地政處查詢有關詳情。

(二) 委員提出的 1 項動議(道路工程/設施)

(1) 建議興建清水灣往返將軍澳第三條路，解決西貢、清水灣鄉郊塞車，縮短鄉郊往西九龍的行車時間
(SKDC(TTC)文件第 15/22 及 29/22 號)

127. 主席表示，第 1 項動議已於較早前合併討論及通過。

(三) 委員提出的 2 項提問(道路工程/設施)

(1) 改善西貢公路、北港路交界路口設計及保障行車、行人過路安全的可行措施
(SKDC(TTC)文件第 16/22、26/22 及 30/22 號)

128. 主席表示，提問由方國珊女士提出。

129. 委員備悉運輸署及路政署的書面回覆。

130. 方國珊女士反映西貢公路及北港路交界路口為交通黑點，希望路政署持續留意有關彎位的修樹情況，並查詢相關部門就該位置有否改善方案，以配合西貢公路二期改善工程。此外，她查詢相關部門有否安排擴闊及優化有關位置對面馬路的巴士站。她亦反映居民期望有關位置增設行人隧道及認為西貢公路的設計包括太多迴旋處。

131. 路政署陳兆圻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就提問中提及的交通意外，路政署早前曾派員到有關位置實地視察，未有發現相關樹枝對道路使用者構成即時危險。
- 路政署會繼續定期巡查，如發現任何異常情況，會即時跟進處理。
- 西貢公路二期改善工程中將優化於北港路交界的路口設計，包括將有關彎位改為直路，提升道路使用者的視線距離。
- 路政署亦會於有關路口設置一組交通燈，加強行人過路安全。

132. 運輸署王然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由於北港路路口有合適的視線距離，加上有關位置有足夠的道路標記，因此運輸署認為有關路口的安全情況合乎標準。
- 由於相關道路的彎度較大，運輸署特別增加顯示前面道路有急彎的黑白箭咀。
- 根據運輸署備存的過往交通意外數據，未有發現明確證據顯示北港路口以往的交通意外是由於路口視線不佳造成。運輸署認為北港路路口的視線情況為正常水平。
- 在進行西貢公路二期改善工程時，有關位置會拉直，道路設計將會得到改善。此外，該位置亦會增設一組交通燈以提供過路設施，設置交通燈比增設行人隧道更為實際。
- 運輸署會與路政署在西貢公路二期改善工程的詳細設計階段檢視所有過路設施。
- 運輸署一直關注西貢公路二期改善工程的設計，亦會提供工程方面的意見。在西貢公路設置迴旋處的本意是希望減少右轉的車流，令直行的車輛在行駛時更暢順。
- 根據現時西貢公路的迴旋處設計，居民需要於迴旋處掉頭而繞行的行車時間約為三分鐘，對居民的出行時間未有明顯的影響。運輸署現階段認為西貢公路現時數個迴旋處的設計是合適的。
- 運輸署在詳細設計階段會與路政署檢視有關迴旋處的設置。有需要時，相關部門可探討設置其他行人過路設施的安排。

133. 方國珊女士表示有關路口為北港居民主要過路或候車位置，並反映駛經有關彎道的車輛行車速度甚高，經常發生輕微碰撞的交通意外。她歡迎有關部門於西貢公路二期改善工程中優化有關彎道，並建議有關部門增加減速的路牌或於地面增加減速的標記作為短期跟進措施。此外，她表示於西貢公路行駛的車輛車速普遍較高，因此北港居民希望增設行人隧道而非增設交通燈為過路設施方案。

134. 運輸署王然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運輸署會檢視增加其他交通標誌及道路標記的可行性。
- 現時西貢公路南行及北行於近北港路約 50 米位置均有慢駛的道路標記及前方有支路的交通標誌。而在 50 米以外較前的位置亦有一組慢駛的道路標記及前方有過路處的交通標誌。運輸署認為現階段暫時已在可行的位置加設道路標記及交通標誌，每個方向均有兩組慢駛的道路標記及相關交通標誌。
- 由於已設置顯示前方有急彎的黑白箭咀，運輸署認為無需再增設前方有彎路的三角形交通標誌，避免在同一位置上顯示太多交通標誌，令

駕駛者混淆。

- 運輸署會定期留意有關位置的樹枝情況，如有需要會通知路政署檢視，避免樹枝阻礙北港路路口的視線。

135. 方國珊女士建議運輸署多留意與道路相關的社交群組，了解在上述位置時常發生的交通意外。此外，她反映西貢公路近懷親亭位置另一路口的燈光經常偏暗，建議相關部門研究優化西貢公路近北港路段的路燈，改用 LED 路燈。她亦建議增設減速的交通標誌。

136. 路政署陳兆圻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路政署目前控制相關過路處的方案是增設交通燈。就有委員提及增設行人隧道的建議，他在會後會向相關同事轉達有關意見，探討方案的可行性。
- 路政署會檢視懷親亭附近位置燈光偏暗的情況。

137. 周賢明先生希望相關部門定期跟進及修剪有關位置的樹枝，避免樹枝阻礙視線及遮擋路牌。他亦建議於菠蘿輦徑近孝親亭位置增加慢駛的道路標記。

138. 主席請運輸署及路政署備悉委員的意見。

(2) 跟進石角路短期租約停車場的落實及招標時間表 (SKDC(TTC)文件第 16/22、26/22 及 30/22 號)

139. 主席表示，第 2 項提問已於較早前合併討論。

VIII. 報告事項

(一) 跟進主要工程項目進度報告

(上次會議記錄第 104 段)

(SKDC(TTC)文件第 18/22 號)

140. 委員備悉會議文件。

(二) 改善將軍澳單車使用情況工作小組報告

(上次會議記錄第 105 至 169 段)

(SKDC(TTC)文件第 19/22 號)

141. 委員備悉會議文件。

142. 主席請西貢民政事務處及運輸署繼續跟進有關事宜。

(三) 單車意外數據

(上次會議記錄第 107 段)

(SKDC(TTC)文件第 20/22 號)

143. 委員備悉會議文件。

(四) 違例泊車數據

(上次會議記錄第 108 段)

(SKDC(TTC)文件第 21/22 號)

144. 委員備悉會議文件。

145. 張展鵬先生反映將軍澳區在深宵時間經常有懷疑非法改裝車輛發出噪音，他近期亦收到不少相關投訴。他明白警方積極執法及巡查，但議員難以將相關結果向居民轉達。因此他建議警方定期提供因懷疑改裝而被扣查車輛及已轉介運輸署有待檢查車輛的相關數據。

146. 張美雄先生表示，他曾向警方反映駿昌街停車場經常有車輛長期霸佔咪錶泊位，警方及後亦進行行動處理部分車輛。他希望警方繼續留意有關位置，跟進處理。此外，他反映環保大道近日出大道位置近月時有懷疑非法改裝車輛於深宵時間行駛，希望警方在相關時段進行打擊行動。

147. 劉啟康先生反映鄉郊咪錶泊位的違例泊車情況嚴重，部分違泊車輛更欠缺車牌。雖然相關部門於半年前已清理部分長期違泊車輛，但他認為只處理擺放超過一年的車輛的安排不能接受，希望相關部門加快處理上述違泊問題。

148. 陳耀初先生反映將軍澳富寧花園及寶寧路一帶有深宵響喉及非法賽車問題。他表示在過去兩年較少在媒體中看見警方就相關問題進行特別行動，建議警方在進行相關執法行動後可向市民公開行動詳情，讓市民了解警方的跟進工作。

149. 方國珊女士表示鄉郊及工業邨一帶有很多棄置車輛，當中許多車輛已沒有車牌。她續表示，運輸署及警方早前分別協助清理部分車輛及進行執法行動，但認為政府應檢視對車牌的管制及精簡清理棄置車輛的程序，並制定可行方案追查車主身份，徹底解決棄置車輛違泊的問題。

150. 香港警務處高偉新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警方備悉委員的意見。
- 他在席上未有懷疑非法改裝並發出噪音車輛的相關數據資料。警方會檢視相關情況，並適時向委員會匯報。警方會嚴肅跟進車輛在深宵發出噪音滋擾居民的問題。
- 警方備悉委員希望加強巡查駿昌街停車場有車輛長期霸佔車位的情況。警方在兩星期前曾進行相關行動，清理部分長期霸佔車位的車輛。警方會定期進行有關行動，並會檢視日出康城環保大道的相關情況。
- 警方與運輸署現大約每兩個月進行一次清理棄置車輛的行動。警方會與運輸署商討加密有關行動的可行性。

IX. 其他事項

(一) 在福民路近西貢公眾碼頭的路段試行實施週末及公眾假期禁止非公共運輸車輛通行的交通管制措施

151. 運輸署王然先生的報告綜合如下：

- 運輸署早前向委員會簡介為期四星期的題述試行計劃，有關計劃由 1 月 8 日開始至今已三星期，相關位置於試行期間的交通情況大致暢順，並未對附近道路造成特別影響。
- 相關措施亦對巴士及小巴的運作帶來一些改善。
- 運輸署至今未有因應相關措施收到公眾投訴，亦了解西貢民政事務處未有收到相關意見。
- 由於有關試行措施的成效理想，運輸署計劃於 2 月 1 日起繼續實施有關計劃，希望諮詢各位委員的意見。

152. 周賢明先生支持繼續實施有關計劃。他查詢運輸署延長相關計劃的長度及警方在試行期間有否在有關位置抄牌。

153. 方國珊女士認為三星期的時間頗短，加上受到疫情的影響，前往西貢市中心的人流未必穩定，因此希望延續有關計劃，觀察其成效。此外，她查詢西貢市中心在實施相關措施期間的車位供應是否正常，並反映在福民路及親民街一帶有擠塞的情況及查詢運輸署有否其他疏導車流的方案。

154. 運輸署王然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運輸署理解現時的交通情況未能反映西貢市中心較繁忙的時間，因此會繼續實施試行計劃。，預計至少會延續至夏季有較多遊客的時間。

- 根據近數星期的觀察，美裕街及美源街的兩個短期租約停車場及賽馬會滘西洲公眾高爾夫球場公眾停車場均有足夠的停車位。運輸署認為現時市民泊車的情況大致正常。
- 運輸署曾於去年 10 月 2 日進行實地視察，比較親民街在試行計劃期間及以往的交通情況。根據實地視察的觀察，試行計劃對親民街交通的影響輕微。

155. 香港警務處西貢分區助理指揮官(行動)容健軾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警方因應運輸署的試行計劃，加強於福民路迴旋處及親民街的警力調配。
- 警方於試行計劃首兩星期的週末發出超過 30 張告票。為了讓市民有更多的適應時間，警方主要以警告形式處理。
- 警方認為有關計劃需要延續至遊客較多的夏季，以充分檢視計劃的成效。
- 警方一向會於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在福民路設置錐形路標，避免違例泊車的情況。警方建議運輸署於福民路迴旋處位置增設防止違例泊車的膠柱，改善整體交通情況。

156. 方國珊女士認為試行計劃需至少延續至今年夏季。她理解警方有執法，但她不希望只用抄牌等罰則處理有關問題，而是希望居民於停車位泊車。除了剛才提及的停車場外，她表示西貢市中心還有其他位置設有停車場，例如西貢苑、西貢花園、西貢大會堂等。她希望運輸署考慮增設清楚展示停車場位置的標誌，方便居民前往。

157. 運輸署王然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運輸署曾於 2017 至 2018 年期間對西貢市中心進行全面檢視，在路面設置兩種與停車場相關的交通標誌，分別指向一般公共停車場及賽馬會滘西洲公眾高爾夫球場公眾停車場。運輸署已在西貢市中心不同路口加設上述標誌。
- 相關交通標誌指向公眾停車場，運輸署認為在每個方向指示牌上列明各個停車場名稱並不實際。
- 就停車場的使用情況，市民可於「香港出行易」檢視上述兩個短期租約停車場及賽馬會滘西洲公眾高爾夫球場公眾停車場的泊位情況；亦可於「入錶易」中檢視咪表泊位的情況。
- 根據過去三星期的觀察，翠塘路景星廣場停車場及親民街西貢苑停車場長期有空置泊位，西貢苑停車場的空位更超過 100 個。運輸署認為各公共停車場泊位仍有空位，建議駕駛者出行前妥善計劃行程。

158. 方國珊女士表示西貢苑停車場樓高六層，而居民習慣於地面或地上一層泊車，作短暫停泊。長遠而言，她希望運輸署增加路邊咪表泊位，縮短停泊時間，配合居民的生活習慣；重建西貢賽馬會大會堂並興建只有地面及地上一層的停車場。

159. 運輸署王然先生備悉委員的意見。

(二) 環保大道數據中心位置的過路事宜

160. 張美雄先生反映環保大道數據中心位置有許多市民橫過馬路，十分危險。他希望警方在有關位置懸掛橫額，提醒市民不要橫過馬路。

161. 香港警務處高偉新先生回應，警方會檢視委員提及的情況。如有關位置適合懸掛橫額，警方會跟進處理。

X. 下次會議日期

162. 主席宣布下次會議定於 2022 年 3 月 22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是次會議於下午 12 時 22 分結束。

【會後補註：鑑於新冠肺炎疫情嚴峻，下次會議將延期，日期待定。】

西貢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二年二月